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考点 15: 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(★★)

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,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,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,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:

- 1. 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,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;
- 2. 转让财产所得,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

【相关链接】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,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,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,减按 10%税率。

【例题 • 单选题】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关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,其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下列表述中,不正确的是()。(2017年)

- A. 股息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- B.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- C.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- D. 租金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

【答案】 B

